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係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嗣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原電子票證之用語修正為儲值卡，另參酌準備金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將「電子票證」一詞修正為「儲值卡」。(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 明定基層金融機構收受定期性存款，依本行規定條件轉存農業行庫，並報送相關報表者，免提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受託收管機構對準備金提存不足者追收利息，為本行委託事項，並由該受託收管機構收妥後繳交本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明定金融機構撥存於本行業務局「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受託收管機構同性質專戶之存款，得抵充實際準備金之最高額度為當期應提存準備金之一定比率，由本行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純網路銀行及部分傳統銀行之網路銀行業務，均為二十四小時營運，全年無休，且每日進行結帳作業；為應實務需求，增訂金融機構如每日進行結帳作業，得向本行申請以每日帳列餘額申報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